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使用氮氣作為惰性介質的液貨船艙進入導則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和船長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401 所載的“使用氮氣作為惰性介質的液貨船艙進入導則”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在 2011 年 5 月舉行的第 89 次會議上，通過“使用氮氣作為惰性介質的液貨船艙進入導則”。該導則載於通函 MSC.1/Circ.1401，以供傳閱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01 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處建議各有關方面留意上述導則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11 年 7 月 1 日